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(穗番钟村强催字〔2025〕1-6号)

(自然人)姓名: 陈凤英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442828197012073422

住所(地址):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大道269号裕林苑一幢二座602房

因你(单位)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工程建设,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2024年1月25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番钟村处字[2024]1-14号),已于2025年1月10日公告送达你(单位),要求你(单位)于15日内,自行拆除违法建设,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(单位)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(单位)将根据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申请番禺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联系人: 常兴、王力

联系电话: 020-34719177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毓秀东路11号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



受送达人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